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会议应出席持有人86名，实际出席持有人86名，代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955.6715万份（未包含预留份额），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5,445.9743万份的91%。会议由陈刚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955.671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陈刚、周臻纶、吴杰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刚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955.671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 (6)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4955.671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8日